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校团字〔2021〕7号

关于举办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的 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扩大党的青年群众基础，切实抓好团前教育，夯实基层基础，巩固和扩大党的青年群众基础，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学习和掌握党团理论知识，努力培养成可靠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校团委决定举办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入团积极分子，各学院学员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报名条件：

各学院团委选送的学员需已向所在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且已被所在团支部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选送的学员需是思想积极进步、理想信念坚定，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我校在校学生；综合素质高、纪律意识强，学习认真，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无违法违纪、违反校规等情况。

三、团校时间：

集中培训时间：4月24日

实践活动时间：4月24日-5月10日

四、培训形式：

集中学习辅导、实践锻炼和志愿服务相结合。

五、具体要求：

1. 请做好团校学员资格审核，择优推荐。

2. 请各学院团委填写《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汇总表》（附件3），于4月21日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PDF和Word文档报送邮箱：847058439@qq.com，学员名单上报后不得随意更改。

3. 按照团校安排，各学院团委自行安排2学时的理论和6学时的实践锻炼和志愿服务，并填写《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XX学院团课方案》（附件4）在4月21日前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PDF和Word文档报送邮箱：847058439@qq.com。

4. 学员以学院为单位组成学习小组，各学院团委选派优秀学生担任学习小组组长，并提前做好动员，强调学习纪律。学员务必准时参加培训，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因故缺课累计超过1/3者，取消本期学员资格。

5. 各小组组长负责本学院学员考勤，课后将考勤情况报于校团委组织部。

6. 团校统一发放学员学习卡，将学员学习时间、学习内容、考勤情况详细登记入学习卡，作为参加团校学习过程作为培养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7. 每位学员至少完成20学时方可结业，其中集中学习辅导不少于14学时，实践锻炼和志愿服务不少于6学时。实践锻炼和志愿服务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统一组织，团校学员也可自行参加其他活动，但须提供有效证明。本项内容一旦发现造假，将取消学员本期团校学习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参加团校学习。

附件：

- 附件 1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课程安排
- 附件 2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 附件 3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汇总表
- 附件 4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 XX 学院团课方案
- 附件 5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请假单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课程安排

课次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月24日 8:30-9:00	培训班启动仪式	B108
第一至七讲	4月24日 9:00-17:00	思想引领、党基本知识、 团基本知识、团员意识等	B108
第八讲	二级学院团委 自行安排	二级学院团干讲团课	二级学院团 委自行安排 后报校团委 确定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 名额分配表

学院	团校学员名额	备注
美术与设计学院	10	
工商管理学院	1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4	
计算机学院	26	
旅游学院	7	
机械工程学院	13	
文学院	20	
公共管理学院	10	
外国语学院	10	
药学与食品科学学院	12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5	
金融与贸易学院	33	
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	10	
音乐舞蹈学院	8	
健康学院	0	
航空工程学院	3	
化工与新能源材料学院	8	
公共基础与应用统计学院	4	
体育科学学院	5	
阿里云数据应用学院	7	

团校第五期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 XX 学院 团课方案

课程题目	主讲人	主讲人 职务	学时	授课地点	授课时间
			2 学时		

注：1. 二级学院自行安排团课时间须在安排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期间。

2. 请各位书记填写后于 4 月 21 日前上午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和 Word 文档报送邮箱 847058439@qq.com。

